

惠州仲裁委员会文件



惠仲〔2022〕14号

关于增聘陈卓瑛等 25 位专业人士为惠州仲裁委员会第七届委员会仲裁员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相关规定，经惠州仲裁委员会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通过，决定增聘陈卓瑛等 25 位专业人士为惠州仲裁委员会第七届委员会仲裁员，聘期与第七届委员同期。名单如下：

惠州市：陈卓瑛、邱文芳、丁雪瑜、何珮菁、吴炯、陈嘉文、
赵志乐、刘漫冰、黎运新、万龙、汪飞、叶新平、
谭映华、刘丹秋、王东

广州市：陈建斌、刘洋、张继承、陈克宇、官晓凝

深圳市：温贵和、巫禄泉、虞红梅、廖军芽

澳 门：郭颖玲

(此页无正文)



惠仲案字[2022]第000000号

申请人：惠州市惠东县某公司，住所地：惠东县稔平镇某村。法定代表人：王某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月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44132119800101****，电话：13800000000。

被申请人：惠州市惠东县某公司，住所地：惠东县稔平镇某村。法定代表人：李某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月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44132119800101****，电话：13800000000。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审理情况：经本委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裁决结果：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惠州仲裁委员会行政科

2022年5月30日印发